

產品資料概要
中銀香港盈薈系列－
中銀香港全天候一帶一路債券基金

2020年5月

發行人：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本概要提供中銀香港全天候一帶一路債券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交易頻率：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A1 (美元) 類、A2 (港元) 類、A3 (人民幣) 類、A4 (澳元 - H) 類、
A5 (紐元 - H) 類、A6 (加元 - H) 類、A7 (英鎊 - H) 類、A8 (人民
幣 - H) 類、A9 (歐元 - H) 類、A10 (新加坡元 - H) 類、A11 (日
圓 - H) 類、A12 (瑞士法郎 - H) 類及 A13 (港元 - H) 類：每月宣派
及分派（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股息可自相關類別的資本或實際上自
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自資本或實際上自資本支付股息可能會導致
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C1 (美元) 類、C2 (港元) 類、C3 (人民幣) 類、C4 (人民幣 - H) 類及
C5 (港元 - H) 類：目前不分派。

基金經理可在向子基金資本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子基金費用及開支時，酌情決定自收益總額中支付股息（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上升），因而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1 (美元) 類 : 1.49%*
A2 (港元) 類 : 1.49%*
A3 (人民幣) 類 : 1.49%**
A4 (澳元 - H) 類 : 1.49%**
A5 (紐元 - H) 類 : 1.49%**
A6 (加元 - H) 類 : 1.49%**
A7 (英鎊 - H) 類 : 1.49%**
A8 (人民幣 - H) 類 : 1.50%*
A9 (歐元 - H) 類 : 1.49%**
A10 (新加坡元 - H) 類 : 1.49%**
A11 (日圓 - H) 類 : 1.49%**
A12 (瑞士法郎 - H) 類 : 1.49%**
A13 (港元 - H) 類 : 1.49%**
C1 (美元) 類 : 1.49%**
C2 (港元) 類 : 1.49%**
C3 (人民幣) 類 : 1.49%**
C4 (人民幣 - H) 類 : 1.49%**
C5 (港元 - H) 類 : 1.49%**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各類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由於此等類別乃新成立，該等數字是基金經理依據其他已推出及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類別的可得資料而就各類別在12個月期間內的開支及平均資產淨值作出的最佳估計。實際數字可能與此等類別的實際營運情況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6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類別	最低認購額	最低其後認購額
A1 (美元) 類	1,000美元	1,000美元
A2 (港元)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A3 (人民幣)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A4 (澳元 - H) 類	1,000澳元	1,000澳元
A5 (紐元 - H) 類	2,000紐元	2,000紐元
A6 (加元 - H) 類	1,000加元	1,000加元
A7 (英鎊 - H) 類	1,000英鎊	1,000英鎊
A8 (人民幣 - H)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A9 (歐元 - H) 類	1,000歐元	1,000歐元
A10 (新加坡元 - H) 類	1,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A11 (日圓 - H) 類	100,000日圓	100,000日圓
A12 (瑞士法郎 - H) 類	1,000瑞士法郎	1,000瑞士法郎
A13 (港元 - H)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C1 (美元) 類	1,000美元	1,000美元
C2 (港元)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C3 (人民幣)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C4 (人民幣 - H)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C5 (港元 - H)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中銀香港全天候一帶一路債券基金（「子基金」）是中銀香港盈薈系列的子基金，而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是由香港法律監管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由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實體或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註冊成立或賺取大部分收益或有重大業務或經濟活動的銀行或公司所發行，或以有關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當地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以在中至長期提供收入及資本增值。

* 本產品資料概要所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指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以及由中國國家信息中心主辦的一帶一路倡議官方網站所列或由中國內地有關機關以其他方式公佈的合作國家／地區（可能不時更新）。

投資策略

子基金旨在透過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少70%投資於由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實體或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註冊成立或賺取大部分收益或有重大業務或經濟活動的銀行或公司所發行，或以有關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當地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債券、可轉換債券、票據及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的目標不擬將其投資集中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行業或板塊或市值，不過於若干國家、地區、板塊或行業或市值的配置可能相對地重大，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的評估而定。

子基金對相關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並無特定要求，亦可投資於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固定收益證券而言，「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B-或以上、穆迪所給予的Baa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以及如果固定收益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證券將被歸類為未獲評級。在挑選未獲評級固定收益證券時，基金經理將採用其內部信貸評級來釐定信貸質素。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超過30%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及／或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將透過可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滬港通或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或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RQFII基金，即獲證監會認可並合資格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基金）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子基金於中國A股、中國B股及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包括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例如RQFII基金））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合計少於30%投資於(i)由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以外的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實體、銀行或公司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債券、可轉換債券、票據及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ii)集體投資計劃（包括RQFII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包括合成ETFs（即是透過主要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某指數的ETFs））；(iii)在不利市場情況下，現金、現金等價物、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存款，以管理下跌風險；及／或(iv)其他資產類別，如股本證券、美國預託證券（「ADRs」）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總回報票據、信貸掛鈎票據、參與票據、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及商品（透過ETF或其他獲准許的方式）。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將多於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被評為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被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將為對沖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經理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如果此做法有任何改變，將會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通知。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市場風險

- 子基金為投資基金。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任何下列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故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會償還本金或股息或作出分派。

集中風險

- 子基金把其投資集中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而相比其他有廣泛基礎的基金，其投資組合可能並不多元化。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與具較多元化的資產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易受影響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法規事件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在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一般不會涉及的更多風險和特定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較高的波動性。

與一帶一路倡議相關的風險

- 一帶一路倡議是一個非常廣泛的主題及新的發展策略，成功與否及其可行性並無先例可循。一帶一路倡議是一項長期策略願景，涉及中國政府方面的政策考慮並可能不斷變化。有關變化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一帶一路倡議日後不會改變。由於一帶一路倡議可能不斷改變，基金經理在某一時間為遵循一帶一路倡議而建立的任何有效持倉日後可能不再與一帶一路倡議相符。基金經理可能需要因應政府政策的變化而對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更改，或若執行其投資策略對子基金而言不再可行，基金經理可能終止子基金。
- 子基金可能受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政治發展、社會不穩、政府政策變化及其他政治和經濟發展的不利影響。
- 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投資可能無法產生穩定的現金流、收入或資本增值。

歐元區風險

- 鑑於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地區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憂慮，子基金於區內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通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某主權國家的信貸評級被下調或歐盟成員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此外，某單位類別可能設定為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應該等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控制的變更而波動。
- 新興市場的貨幣相比主要世界貨幣可能較為波動。

與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須承受較低的流通性、較高的波動性及較大的本金及利息虧損風險。
- 投資於該等證券亦可能承受較高的信貸風險。倘若證券發行人在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發生違約，子基金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不利事件或市況可能對非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債務證券的價格造成更大不利影響。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該等債務證券亦可能承受更高的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一般風險

- 信貸風險：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
- 利率風險：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敏感，並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該等債務證券的價格會在利率下滑時上升，反之亦然。較長期的債務證券普遍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 有關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債務證券的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債務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須承受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買賣成本。
- 評級下調風險：投資級別證券可能存在評級下調風險。倘評級被下調，違約風險可能較高，而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不一定可出售評級被調低的債務證券。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對由政府發行或保證的證券投資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市況下，主權發行人或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有關債務重組。如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會蒙受大額虧損。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果該等估值被證實為不準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制於若干限制，且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並非時刻可獲得保證。

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人民幣證券相關的風險

- 投資者可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人民幣對沖單位。並非以人民幣為本幣的投資者（例如香港投資者）當投資於人民幣／人民幣對沖單位時，可能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款項（如有）兌換回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承擔貨幣兌換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定，以及可能受到外匯管制改變的影響。
- 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一般參考離岸人民幣（即「CNH」）而非在岸人民幣（即「CNY」）進行估值。雖然CNH與CNY均為相同的貨幣，但它們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個別市場交易。因此，CNH的匯率不一定與CNY相同，而且走勢方向可能與CNY不盡相同。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偏差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的影響。
- 子基金可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如果人民幣貶值，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出現延誤。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 可轉換債券為債券及股本之間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在特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與傳統債券投資相比，可轉換產品將會較受股票走勢的影響，並有較高的波動性。可轉換債券投資須承受與可比較傳統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

與自資本中作出分派有關的風險

- 自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分派，代表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的款額或該原先投資應佔資本增值的一部份。任何涉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將導致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 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類別。

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

- 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所採用的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的貨幣風險。
- 當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價值增加時，對沖策略可能妨礙投資者從中受惠。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新成立不足一個完整曆年，因此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過往業績表現的有用指標。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 閣下未必能全數收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單位時， 閣下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認購費用 (認購費) (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為3%
轉換費用 (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為3%
贖回費用 (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沒有*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閣下的投資回報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價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1%*
受託人費用	最多為0.125%，須支付最低月費2,500美元*
保管人費用	最多為0.3%
表現費	不適用

載於本節的收費率適用於本概要第1頁所列的單位類別。

* 費用及收費亦可通過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增加（以銷售文件訂明的最高費用為上限）。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了解詳情。

其他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其他資料

- 一般情況下，閣下應在認可分銷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在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同時是截止交易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認購或贖回要求後，以子基金的下一個釐定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有關價格乃參考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認可分銷商可就接收投資者的認購或贖回要求設定不同的截止交易時間。
- 於每一營業日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刊登單位價格。
- 有關分派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構成（即股息金額來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的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會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hkam.com。請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